罪犯林荣添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53号

　　罪犯林荣添，男，1989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（2014）

厦刑初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荣添犯故意

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制猥亵妇女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

终身；销售赃物手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

库；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55130元。宣判

后，附带民事部分判决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林

荣添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

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1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对被告人林荣添的死刑裁定报请

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

2016年2月5日作出（2015）刑一复9678651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二审裁定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

2016年6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一审对被告人林荣添定罪量刑部分判决，判处上诉人林荣添犯

故意杀人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

强制猥亵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

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6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

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2月2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

2018）闽刑更4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

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8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

（2022）闽刑更3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

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2022年9月2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

2047年8月1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分，本轮考核

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6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683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84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其亲属代为赔偿并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

荣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

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